**國立政治大學110學年度 招生考試**

【附件七】

**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（請以正楷填寫） |  | 准考證號碼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**國立政治大學存查** |
| 身分證字號或外僑證號 |  | 錄 取 別【請填寫名次】 | **□正取 第 名，已報到****□備取 第 名，已報到已遞補****□備取 第 名，已報到**  |
| 本人經由國立政治大學110學年度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招生考試，錄取 貴校 系所/專班/學程 組，(選考：[無則免填] )，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申請日期：110年 月 日 |
| 錄取生簽 章 |  | 聯絡電話 | (手機) |
| (日)(夜) |
| E-mail**（為利通知必填）** |  |

※注意事項：

|  |
| --- |
| 一、**放棄錄取資格日期：** **已報到之正取生、已報到之備取生、已報到已遞補之備取生**，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，請下載並填妥本聲明書並親簽後，於**110年8月31日前(遇假日則順延;郵戳為憑)掛號郵寄或親送**至「**116011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系所(專班)辦公室收**」。信封上請註明**「放棄碩士班(或碩士在職專班)錄取資格」**。二、以郵寄方式聲明放棄者，本校接獲錄取生聲明書後，將以e-mail或電話方式聯繫。三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慎重考慮。 |